**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 地 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7號4樓5B

 聯 絡 人：黃思婷

 聯絡電話：02-8521-8863

 傳 真：02-8531-8873

受文者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就服昌字第113122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裝 訂 線

附件：議程、出席報名表、提案單、委託書、會員名冊、第4屆理監事候選意見調查表。

主旨：召開本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通知。

說明：

1. 本公會謹訂於114年03月14日(五)15:30，舉行本公會第四

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改選事宜。

二、 會議地點：新濠食府會館-晶采廳

####  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0-1號B1

####  搭車方式: 捷運迴龍線-頭前庄站1號出口 步行5分鐘

#### 請各會員再度確認各公司之會員代表，如附件名冊如有錯誤或

#### 是要更改，請於2/3(星期一)下班前告知確認，以利後續理監事改選事項進行。

 代表注意事項

1. 出席本次會議之會員大會代表，請憑身份證件至會場簽到，並領取會議資料。
2. 大會代表不克出席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具代表資格者出席，受委託人憑委託書至會場報到(僅正式會員)。

3.每位會員代表僅能受委託一人(僅正式會員)。

4.理監事選舉如正式會員代表未能出席，請將委託書交由其他

 正式會員代理投票事宜。

1. 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改選，如理、監事調查表；請於在02/03

(一) 下班前提交報名表單以利彙整(僅正式會員)。

五、尚未繳交114年度會費之會員，煩請盡速繳交，避免自我權益

 受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議事程序 | 時間 |
| 報到 | 15:30~16:00 |
| 會議開始、主席致詞 | 16:00~16:10 |
| 來賓致詞 | 16:10~16:30 |
| 報告事項 | 16:30~16:40 |
| 討論提案 | 16:40~17:00 |
| 臨時動議 | 17:00~17:10 |
| 理監事改選、頒發獎牌 | 17:10~17:50 |
| 散會 | 17:50 |
| 餐敘 | 18:00 |

**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報名表**

※單位名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員代表 | 第一位姓名： | 第二位姓名：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出席意願 | □ 1.親自出席，需檢附身份證 明文件。□ 2.委託他人出席(正式會員須檢附委託書，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或由公會安排委託)。□ 3.不克出席。 | □ 1.親自出席，需檢附身份證 明文件。□ 2.委託他人出席(正式會員須檢附委託書，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之委託或由公會安排委託)。□ 3.不克出席。 |
| 餐飲選擇 | □葷食□素食。 | □葷食□素食。 |

備註：★會員代表出席免費，如非會員代表出席1300元/人。

 出席人數: 轉帳日期及後五碼:

 請事先繳款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以便事先安排座位。

 繳款銀行:聯邦銀行新莊分行(803)

 戶名: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 帳號:027-100017410

 ★請於114年02月03日(一)之前回傳，以利統計用餐人數

 ★本會傳真號碼：02-8521-8873

 ★本會e-mail:ntcesia@gmail.com

 ★會員代表出席將發予全聯禮卷。

**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單**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|
| 提案單位： 連絡電話： |
| 案由 |  |
| 說明 |  |
| 辦法 |  |
| 備註 | 提案會員好友們敬請於114年02月03（一）前，以E-MAIL或傳真02-8521-8873傳送給工作人員彙整。 |

**委 託 書**

**本人因事務繁忙，不克出席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114年3月14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代表** **代理本人出席；並代理選舉、被選舉、從事及與本次會議行為有關等事項。特此委任。**

**此 致**

**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**

 會員公司名稱:

 委 託 人： (簽/章)

 會員公司名稱:

 受委託人： (簽/章)

中華民國114年03月14日

備註：1、委託書須有本公會官印，使得生效。

 2、依『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』 第 9 條前段；「人民團體之會員 (會員代表) 因

 故不能出席會員 (會員代表) 大會參加選舉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

 會員 (會員代表) 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 (會員代表) 之

 委託」辦理。